

108 學年度北區在地性課綱研習：「認識課程大綱幼兒學習評量」

實施計畫

壹、計畫目的

- 一、增進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對於課程大綱與幼兒學習評量關係的瞭解。
- 二、增進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對於幼兒學習評量指標的理解與運用
- 三、提升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實施幼兒學習評量的意願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二、委辦單位：臺北市立大學幼兒教育學系

參、辦理時間與地點

- 一、辦理時間：
 - (一) A 場次：109 年 7 月 28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至下午 12 時。
 - (二) B 場次：109 年 8 月 5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至下午 12 時。
- 二、辦理地點：
 - (一) A 場次：臺北教師會館 B1 001 會議室（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15 號）
 - (二) B 場次：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 6 樓大型研討室（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 1 段 17 號）

肆、參與對象

- 一、臺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、宜蘭縣、花蓮縣、金門縣、連江縣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。

伍、報名及錄取相關說明

- 一、報名期間：
 - (一) A 場次報名時間：109 年 7 月 10 日至 109 年 7 月 21 日止。
 - (二) B 場次報名時間：109 年 7 月 15 日至 109 年 7 月 28 日止。
- 二、報名方式：

請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報名，兩個場次研習內容相同，請擇一報名。

 - (一) A 場次課程代碼：2879864
 - (二) B 場次課程代碼：2879870
- 三、報名須知：
 - (一) 此研習不開放現場報名或旁聽。
 - (二) 研習錄取後若不克出席，請勿自行找他人代理出席，並請於 3 日前以電子郵件通知承辦人員，以便通知候補人員遞補。
 - (三) A 場次已通知承辦人員不克出席且欲改報名 B 場次者，請逕至 B 場次報名網頁報名（若額滿將列至備取名單，本計畫不保留席次）。
 - (四) 已參加 A 場次且重複報名 B 場次者，B 場次之報名將視為不錄取。
 - (五) 同一任職單位之報名人數上限為 4 名，如該單位人數超過上限且報名編號皆在正取名單內，將改以抽籤篩選。

四、錄取人數：A 場次 80 人；B 場次 60 人

五、錄取優先順序：依報名時間順序錄取。

六、研習錄取後，請參與人員於活動當日攜帶幼兒學習評量手冊與會（未有實體書可至全國教保資訊網下載）。

陸、注意事項

一、若對於研習相關事宜有疑問，請優先以電子郵件聯繫。請洽「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協作計畫（北區）」小組，助理蔡雨彤小姐。

電子信箱：taipeinorthone@gmail.com、聯絡電話：02-2311-3040#4215

二、為確保研習品質，敬請準時與會。研習開始 15 分鐘內仍可開放簽到，研習結束前 15 分鐘開放簽退。若研習當日有不可抗拒之因素未出席，則應提出說明及證明，否則視為缺席。全程參與並完成簽到退者，核予研習時數 3 小時（審核以簽到表為依據）。

三、為因應疫情，請務必配合相關防疫事項：

(一)敬請參與人員全程配戴口罩。

(二)如有發燒、呼吸道、失去嗅覺味覺、腹瀉及眼部等症狀，應立即就醫或在家休息，進行自主健康監測。

(三)提高洗手頻率，落實手部衛生，並注意咳嗽禮儀。

四、為響應環保，請攜帶環保餐具及環保杯。

五、本研習參與人員交通費由各單位自行以相關經費支應。

柒、課程規劃與議程

| A 場次：109 年 7 月 28 日（二）09:00-12:00 地點：臺北教師會館 B1 001 會議室 | |
|--|---|
| B 場次：109 年 8 月 5 日（三）09:00-12:00 地點：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 6 樓大型研討室 | |
| 時間 | 活動內容 |
| 08:40-09:00 | 報到、領取資料 |
| 09:00-10:30 | 講 題：打開幼兒學習評量的多元視窗 主講人：朱郁文老師（臺北市立大學幼兒教育學系） |
| 10:30-10:40 | 休息時間 |
| 10:40-11:40 | 講 題：幼兒學習評量指標的理解與運用 主講人：朱郁文老師（臺北市立大學幼兒教育學系） |
| 11:40-12:00 | 綜合討論 |
| | 討論人：朱郁文老師（臺北市立大學幼兒教育學系） |
| 12:00- | 賦歸 |